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0531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民眾○○○（下稱陳情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其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8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院（下稱○○院）第一展覽館 101 展覽室外哺乳時，遭該院員工○○（下稱○姓員工）以不雅觀為由驅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場所係公共場所，審認該名○姓員工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7901400 號裁處書，處○姓員工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註：○姓員工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200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姓員工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6 月 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71 號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在案），並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7901401 號裁處書，併處裁處時該院負責人即案外人○○○ 6,000 元罰鍰。案外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非行為時之○○院院長即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則原處分機關以其為裁處對象之理由及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前揭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與教導責任之立法意旨？尚有究明之必要為由，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0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另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0531100 號裁處書，處行為時之○○院院長即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第 8 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
法條依據	第 4 條 第 8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 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 場所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 1. 第 1 次處罰鍰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衛健字第 100338565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主管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姓員工僅向陳情人告知有設哺集乳室，並未有任何驅離之行為，○姓員工並無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情事，原處分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致誤認事實而裁罰訴願人，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情事。
- (二) 訴願人於擔任○○院院長期間，曾於院內張貼公告、宣導海報及於每日早晚點名向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依法設置哺集乳室等，訴願人實已善盡管理與教導員工之責，然原處分並未就此等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予以調查，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情事。

三、查○○院從業人員○姓員工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地點，有驅離及妨礙在現場哺乳之陳情人之違規事實，有陳情人 101 年 7 月 18 日所填○○院意見調查表、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4

日電話訪談陳情人、同年 7 月 27 日電話訪談陳情人之表妹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101 年 7 月 26 日訪談○姓員工、時任○○院院長○○○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錄影畫面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該院○姓員工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併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姓員工僅向陳情人告知有設哺集乳室，並未有任何驅離之行為，○姓員工並無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情事，原處分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致誤認事實而裁罰訴願人，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情事云云。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之權利，並享有免於恐懼哺乳自由，此權利亦不應受公共場所是否已設置哺（集）乳室而有所限制。是該條所稱之驅離行為，基於其立法理由所揭露之免於恐懼哺乳自由，應認僅須有促使哺乳婦女離開現場之言語、舉動即為已足，而不以強制性手段驅趕哺乳婦女為必要。本件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顯示，○姓員工於當日已有促使哺乳婦女離開現場之舉動，而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所稱之驅離行為。又縱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驅離行為限於以強制力驅趕哺乳婦女，然○姓員工以站立陳情人身旁予以精神壓力方式促使其離開，亦可認該當於同條規定之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之行為，○姓員工依法仍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陳情人之指述及上揭事證認定○姓員工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即屬有據，此亦為本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200300 號訴願決定及

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1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肯認。則本件訴願人再提出與○姓員工相同之訴願主張為其免責之論據，自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其於擔任○○院長期間，曾於院內張貼公告、宣導海報及於每日早晚點名向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依法設置哺乳室等，訴願人實已善盡管理與教導員工之責，然原處分並未就此等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予以調查，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情事乙節。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為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8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據為免責之論據無非係以其於擔任○○院長期間，曾於院內張貼公告、宣導海報及於每日早晚點名向員工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依法設置哺乳室等情，認已善盡管理與教導員工之責，惟查訴願人於擔任○○院長期間縱令曾採取前述張貼公告、宣導海報等措施，然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前述張貼公告、宣導海報措施係於 99 年間所為，而○姓員工則係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始到職，自難期待新進之○姓員工對於 2 年前於該院內

部網站公告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有所知悉，似此情形則有賴該公共場所負責人負起對新進人員之宣導與教育訓練；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6 日訪談該○姓員工之調查紀錄表所載內容顯示，訴願人並未對類似如○姓員工之新進員工實施與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有關之宣導、教育或訓練，且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前往○○進行現場稽查及 101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時，訴願人或○君均未提供曾對該公共場所之新進人員實施有關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宣導、教育訓練紀錄或其他證據，足認其對新進人員之宣導、教育或訓練仍有不足之處，自難認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即訴願人已善盡對從業人員教導之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